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148 号

关于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延龙，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杨 军，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树勇，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了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及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何延龙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

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树勇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收到法院决定书，进入预重整程序，又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重整申请并终结预重整流程。因上述事项导致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业务调整等影响，原审计机构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发行人正在与其他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审计事宜，目前尚未确定新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导致 2024 年中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二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积极开展协调审计鉴证报告事宜且此次处罚可能影响发行人后续运营，恳请免予公开谴责。

此外，责任人何延龙还提出，其并非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责任人吴树勇还提出，其并非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第一，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即终结预重整流程，原审计机构不再提供审计鉴证服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且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次中期报告相关违规不涉及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其所称未确定审计机构不能成为未及时披露中期报告的合理理由，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亦不能替代其应当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且处罚影响经营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理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予以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相关责任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中期报告披露的法定期限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相关异议不能成立。

第三，责任人何延龙、吴树勇提出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职务，但其在 2024 年中期报告的法定信息披露时点仍应履行相关职责，是相关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员，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何延龙、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军、财务负责人吴树勇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9 日